

清新区人民医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综合住院楼工程绿色建筑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清新区人民医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综合住院楼工程绿色建筑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 178 号 联系电话：0763-5823099 联系人：陆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有工程咨询备案资质。 2. 信用良好，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情况：本项目为清新区人民医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综合住院楼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1200 m ² ，建筑面积：18925.96 m ² ，项目建安费估算为 9931.37 万元。

		2. 服务类型：绿色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3. 服务内容：中选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范程序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绿色建筑成果的资料编制及相关工作。 4.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对绿色建筑成果质量的要求,编制符合审图要求的资料。 5. 成果数量：电子版一套，纸质版按采购人需要提供。 6. 后续服务要求：施工图通过审查后六个月内提供后续配合服务。 7. 项目预算金额：10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施工图通过审查后六个月。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本项目下浮范围为1%-3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绿色建筑成果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编制绿色建筑成果资料符合审图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